



第五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1：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9：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续)

议程项目 134：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1：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66/747 及 Corr. 1 和 A/66/806)

1. **刘裕先生**(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在介绍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成本效益：澄清和加强审计委员会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建议的报告(A/66/747 和 Corr. 1)的说明时说，报告所载提议是与管理部门、内部监督事务厅、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联合检查组进行磋商并非正式地与一些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事务部门磋商之后拟订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早已给予审计委员会全权授权，而不仅仅是审计财务报表。条例 7.5 规定，审计委员会有权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利用资源的情况。大会在其第 66/209 号决议中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在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 过去几十年来，审计委员会根据条例 7.5 审查了一些特定的管理问题并在其长式报告中报告了有关情况，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条例 7.7 的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进行特定审查工作并就审查结果分发单独报告。此外，审计委员会每两年就一些特定实体提交长式和短式报告。短式报告包含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意见，而长式报告则包含需向大会报告的关键性管理、业务和合规问题。

3. 公众问责、透明度和有效治理原则要求行政部门对这些组织的高效和有效管理承担公共责任，而不仅仅是编制妥当的财务报表。审查这一核心管理责任是公共部门的外聘审计员的关键职能；审计委员会和最高审计机构认为，同样的原则和作用也适用于国际公共部门组织。虽然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业绩审计，但条例 7.5 没有充分明确包括现代公共部门绩效审计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在业务的经济和效益方面。此外，随着各实体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将两年期报告周期改为年度报告周期，报告的数量会增加。审计委员会认为，要求为所有实体编

制长式报告而不考虑这些实体对联合国风险大小的做法过于费时，可能不具成本效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对低风险的小实体只需编制短式报告。

4. 此外，提交长式报告的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务会计和审计周期，这可能意味着大会不能总是及时收到关于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报告中所述重大问题的独立外部审计评估结果和报告。在许多情况下，审计委员会愿意而且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通过对特定专题的研究就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但只有在行预咨委会提出要求时才能编制这类报告。

5. 因此审计委员会请大会肯定审计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独立外部审计机构，通过进行绩效审计在促进加强问责、透明度、治理和性价比方面所发挥的根本性作用；下次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时，要对条例 7.5 进行修正，以使该条符合公共部门外部审计和绩效审计当前的做法；和/或核准审计委员会按照现行条例所提出的建议，在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的情况下，精简现行的长式报告，使其与根据审计委员会自身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本效益和资源使用情况的风险评估结果而提出的涉及特定专题的审计报告相配合。如果利用审计委员会现有资源的话，则可以编制的这类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的报告不会超过三份。

6. 如果大会支持这些建议，审计委员会将起草一份将于 2012 年秋季提出并从 2013 年开始实施的工作方案。广义而言，审计委员会将挑选能在最大范围内改善成本效益和具有最大战略重要性的专题进行审查。

7.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A/66/806)时说，行预咨委会认识到大会能获得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的重要性，因为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是根本不同的。行预咨委会认为增强审计委员会在业绩审计中的作用是有益的，虽然审计委员会承担额外审计工作的能力可能会因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

受到影响。但行预咨委会不认为《财务条例和细则》目前的措辞会妨碍审计委员会这方面开展额外工作的能力。因此，没有必要修改条例 7.5。

8. 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简化长式报告和为低风险实体仅印发短式报告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认为长式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对资源和管理问题提供了重要见解，有益于大会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立法或理事机构。因此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其目前为每一个实体同时编制短式和长式报告的做法。

9. 目前没有必要建立一个正式机制以让审计委员会通过提交拟议工作方案的方法寻求行预咨委会对特定专题审计报告的认可意见。行预咨委会与审计委员会的持续对话可包括对审计委员会根据条例 7.7 可能要编制的合适报告的讨论。

10. 行预咨委会还赞同审计委员会应具有提请大会注意重大问题和关切问题的能力。行预咨委会愿意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任何这类问题，但认为可在现行安排内进行。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会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提请行预咨委会注意这类问题。

议程项目 129：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续) (A/66/754 和 A/66/807)

11. **Casar 女士**(主计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66/754)时说，大会在第 66/240 号决议中为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报告提供了大会在该决议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有关项目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项目管理计划、方案和功能要求的详细资料，以及一份概念设计。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大约要花 5 年时间完成，2017 年完工并可入住。报告概述了关键进度点，包括招聘项目经理、确定场址、雇用设计咨询公司、规划和设计活动、雇用承包公司，以及建造和入住情况。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

12.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A/66/807)时说，行预咨

委会注意到新设施需要大约至少 5 英亩地，因此请秘书长与阿鲁沙的适当实体进一步接洽，探讨合用场址的可能性，以共享共同事务和/或空间，从而减少总需求和总费用。行预咨委会指出，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应是一个小型、临时性高效结构，其功能和规模将随时间缩小；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为新设施的临时性和永久性结构提供费用比较资料。

13. 行预咨委会获悉，空间需求是根据总共 90 名工作人员这一数字估算的。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6/240 号决议中为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的继续运作核准了 44 个员额，因此再次促请秘书长确保新设施的最终空间需求能反映为履行处理机制功能所需的实际工作人员人数。

14. **Kiso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该国政府为便利联合国实体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助，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确保项目圆满完工。根据其他大型项目的进展速度，该项目的工作可加快一些；该国代表团将在非正式磋商中继续讨论该事项。

议程项目 134：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续)(A/66/7/Add. 24 和 A/66/354/Add. 7)

15. **Casar 女士**(主计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办公室和苏丹及南苏丹特使办公室的报告(A/66/354/Add. 7)时说，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办公室是根据大会第 66/253 号决议设立的。该办公室至 2012 年 12 月底为止 10 个月的费用估计数为 750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为 18 个员额的工作人员费用，450 万美元为业务费用。

16. 苏丹及南苏丹特使办公室是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即将结束时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交换信件之后成立的。该办公室 2012 年所需资源估

计数为 130 万美元，其中 7 个职位的工作人员费用为 100 万美元，业务费用为 30 万美元。

17. 提请大会核准这两项任务总数为 877.12 万美元的预算，并核准从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付这一数额。

18. **Kelapi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 (A/66/7/Add. 24) 时说，关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办公室，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拟议预算 748.8 万美元，并从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付这一数额。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办公室的初期所需经费是通过秘书长的意外及非常支出机制供资的，而该机制的本意是发挥过渡作用。拟议预算设立了 18 个职位，包括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任命的联合特使的职位。秘书长表示，联合特使的首要任务是通过斡旋为叙利亚危机找到解决办法，联合特使办公室将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

19. 关于苏丹及南苏丹特使办公室，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 2012 年拟议所需经费 128.32 万美元，并核准从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付这一数额。拟议预算设立了 7 个职位，包括特使的职位，其主要任务是支持建立和维持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良好关系。虽然行预咨委会不反对有关把特使放在纽约的建议，但认为把特使放在该区域内将使他与各方有更密切的接触，并能节省业务费用。因此建议随时审查特使的所在地问题。

20. **Gabezas 先生** (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发言时说，从业务角度来看，目前对这些特别政治任务所作安排远不是最好的。对这些任务的筹资做法扭曲了经常预算，如果不加以解决，这个问题会随时间而恶化。此外，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实际上不加区别的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和支持，这一现象证明共同体以前提出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即这两类任务是密切相关的，但有关这类任务的立法安排则是有区别的。共同体成

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审议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预算，但会继续坚持应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的立场。

21. **Martínez Lievano 女士** (墨西哥) 说，该国政府竭诚支持为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实现和解和政治对话所作的努力。但是特别政治任务存在一个无法忽视的根本矛盾：在业务上，这类任务 (尤其是那些需在现场保留大量人员的任务) 所需经费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没有区别。对这类任务缺乏区分的做法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向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时陷入冒违反立法规定的风险的困境。

22. 在最近的非正式磋商中，秘书处的一些代表似乎不清楚，利用支助账户或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向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的做法违反了大会的授权。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中，用“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派团”这两个词语来含糊地指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此外，第五委员会每次开会实际上都需要讨论特别政治任务问题，这就表明它们的周期完全不同于经常预算的两年周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该国代表团试图使这一情况正常化；在确认目前找不到解决办法之后，该代表团赞成推迟讨论该事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下届会议上要进行深入讨论。从业务上讲，这一情况是无法持续的。她敦促会员国考虑作出必要变革的办法；该国政府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自己的建议。

23. **Ayzouk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该国政府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特派团。该国已采取措施来履行安南先生 6 点和平计划规定的义务，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他通报已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他希望联合特使采用全面方法，因为仅靠叙利亚政府的支持他的任务是无法圆满完成的。安南先生也应敦促有关的阿拉伯、区域和区域间各方支持他的任务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043 (2012) 号决议。此外，他应责成他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任务失败的行动。

24.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国际社会不能要求照顾一些叙利亚人但同时却忽略受制裁影响的 2 300 万人。

25. 他希望委员会核准为联合特使办公室拟议的预算。

26. **Vargas 先生** (巴西) 说, 该国代表团向为促进世界敏感和动荡地区的和平而从事特别政治任务的妇女和男子致敬。在审议面前的拟议预算时, 委员会应努力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具实效的方式分配和利用资源。委员会的主要关切点应该是如何向联合国提供为履行其雄心勃勃的任务所需的手段。这些任务的成功可能会增强持久和平的机会, 会对本组织的预算带来重要影响, 因为投资于特别政治任务要比为避免重新陷入冲突或冲突加剧而采取的昂贵举措提供资金要来得容易一些。

27. 在为联合国在现场的存在而编制预算时, 对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加以明确区分将能确保透明度并保证以最佳方式迎接这类任务的业务挑战。应解决目前对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安排所造成的限制, 为这类任务供资的预算进程应更透明和合理。为提高这类任务的业务实效而提供的资源和设立的机制将增强这类任务的成绩。由于对联合国人员的任务和安全规定越来越复杂, 必须遵守大会有关决议。还应注意维持和平向特别政治任务的过渡, 因为关键的支助机制可能在一夜之间就被取消, 而现场的挑战却依然存在。鉴于迫在眉睫的问题很严重, 大会应努力在 2012 年底前对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问题作出决定。

下午 4 时散会。